

承德市教育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法令和规章制度，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办法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2. 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决定、指示，制定各级各类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基本建设计划，处理执行计划中的有关问题。

3. 组织和指导全市教育改革，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教育体制和运行机制。统筹管理和指导全市各级各类教育工作。

4. 依据国家有关教育法律和法规，代表同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市直有关部门的教育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评估和指导。

5. 依据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抓好教师和教育行政人员的管理及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培养、选拔、任免直属学校和单位的领导干部。

6. 统筹管理全市普通高考、研究生考试、初中毕业升学考试、高中毕业会考、自学考试、成人高考等招生考试工作；拟定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招生政策、招生计划；负责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学籍管理；组织实施市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

7. 教育经费预测、年度预算、决算、收付；教育系统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机关财务收支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各级各类学

校综合统计工作；基建规划、立项的批复和管理、改善办学条件和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

8. 办好师范教育, 统筹规划各级各类教师队伍建设和培养工作。在市职称主管部门的组织指导下, 负责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职称评聘工作。

9.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体育、卫生保健和勤工俭学工作。

10. 制定全市现代教育技术工作的计划和发展规划, 并组织实施。做好教学仪器、教学设备及图书的订购、计划供应和管理使用工作。

11. 搞好调查研究, 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 对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总结推广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教育工作经验。

12.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内设机构

具体包括办公室、教工委办公室、人事科(教工委组干科)、财务科(发展规划科)、思政体卫科(法规科)、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师范教育科、督导室、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科和所属事业科室9个。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 河北民族师范学院
2. 河北旅游职业学院
3. 承德广播电视大学
4. 河北承德第一中学
5. 河北承德第二中学

6. 河北省隆化存瑞中学
7. 河北民族师范学院附属中学
8. 承德市第十六中学
9. 承德市桥东小学
10. 承德市实验小学
11. 承德市特殊教育学校
12. 承德市实验幼儿园
13. 承德市第一幼儿园
14. 承德市第二幼儿园
15. 承德市第三幼儿园
16. 承德市第四幼儿园
17. 承德市第五幼儿园
18. 承德市教育局机关
19. 北京师范大学承德附属学校

二、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收到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7年，本年决算收入89,084.83万元，年初预算收入71,254.82万元，年初预算调增收入17,830.01万元，本年决算收入比预算收入增长25.02%，比上年收入增加11,396.13万元、增长14.67%；收入增加主要有财政拨款和其他收入，分别增加10,991.08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8,000万元）和651.76万元，所增加的收入主要用于人员增资、培训、精神文明奖、物业补贴、大型修缮支出等。

2. 本年决算支出85,366.92万元，年初预算支出71,254.82

万元，年初预算调增支出 14,112.1 万元，本年决算支出比预算支出增长 19.81%，与上年支出增加 7,567.52 万元、增长 9.73%；主要用于人员增资、精神文明奖、物业补贴、项目支出和短期培训支出。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7,916.0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634.00 万元，为未完工的项目下年继续拨付使用。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教育系统本年收入 89,084.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8,281.18 万元、经营收入 25.29 万元、其他收入 778.36 万元。比 2016 年的 77,688.7 万元增加了 11,396.13 万元，增加了 14.6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991.08 万元，增加了 14.22%；其他收入增加 651.76 万元，增加了 514.82%；经营收入减少 246.71 万元。所增加的收入为人员增资、培训、精神文明奖、物业补贴、专项支出等项目，其他收入增幅较大是因为北京师范大学承德附属学校 2017 年由开发区管理转市直属管理，原开发区拨付的 639.03 万元经费列入其他收入。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教育系统支出 85,366.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605.56 万元、项目支出 16,736.07 万元。比 2016 年的 77,799.4 万元增加了 7,567.52 万元，增加了 9.73%。其中：基本支出增加了 2,126.46 万元，增加了 3.20%；项目支出增加 5,415.77 万元，增加了 47.84%。主要用于人员增资、精神文明奖、物业补贴、项目支出(一中及师院的大型修缮等)和短期培训支出。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教育系统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7,784.86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0,281.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8,000.00万元,总计96,066.03万元。当年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661.74万元。其中:教育支出78,150.17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2.8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5.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3.9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9.80万元。当年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70.30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11,634.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404.3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229.70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17,026.36万元,增加23.90%,比上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0,991.08万元,增加了14.22%。主要用于人员增资、精神文明奖、物业补贴、项目支出等经费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教育部门“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2.5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61.94万元,下降51.92%;比上年减少85.41万元,同比下降26.04%。具体支出情况如下:(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7.1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11.86万元,下降41.58%;比上年减少61.72万元,同比下降28.20%。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占预算的0%,同比0%。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7.1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11.86万元,下降41.58%;比上年减少61.72万元,同比下降28.20%。(二)公务接待费支出62.5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60.22万元,下降49.06%;比上年减少22.66万元,同

比下降 26.60%。(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2.8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89.86 万元,下降 79.71%;比上年减少 1.03 万元,同比下降 4.31%。教育系统“三公”经费变动主要原因分别是:

(1)各单位加强公车运行内控制度建设,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按规定执行,严格审批程序;(2)各单位继续挖掘潜力,强化管理,从各渠道减少公务接待的发生,禁止一切非公务接待,本年决算低于年初预算;(3)各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出国(境)人员数目及次数。

因公出国(境)情况:本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11 个,28 人次,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人次。

公务车辆购置及保有情况:本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41 辆。

公务接待情况:本年公务接待 273 批次,5780 人次。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4.38 万元,比 2016 年度增加 9.71 万元,增长 6.28%。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发放的交通补贴和通讯费由原来列人员经费调整到日常公用经费中。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教育系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176.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23.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254.1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99.01 万元。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 年度教育系统年末国有资产占有总体情况:

年末资产总额 195,141.32 万元。

分布构成：

年末资产中流动资产 45,240.75 万元，固定资产 145,086.25 万元，在建工程 4,724.32 万元，长期投资 90 万元(河北民族师范学院)。

主要实物资产数据：

年末房屋数量 1,332,042.67 平方米，资产 108,985.83 万元；车辆 41 台，资产 952.13 万元；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53 台(套)，资产 3,180.59 万元；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2 台(套)，资产 1,712.65 万元。

年度变动情况：

年末资产总额较年初增加 10,182.2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4,611.99 万元，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 20,283.35 万元，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 14,703.12 万元。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 年，教育系统按照《预算法》的要求，强化部门绩效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支出，对于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严禁超范围支出。

教育系统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加强源头管控。出台《承德市教育系统内部控制规范手册》和《承德市教育系统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充分发挥财会、内控审计、纪检监察、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部门或岗位在内控中的作用，严格资金支出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强化支出报销审核责任，保证有效、合法地使用财政资金。

教育系统加强项目管理,凡符合招投标和政府购买服务条件的项目一律执行招投标和政府购买服务,保证项目实施程序合规合法。资金使用严格执行《河北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专账核算管理,使财政专项资金收入、支出、结余核算规范、清晰、透明。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相协调,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滞留、沉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九、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

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